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修改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時間表及將原定最終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尚未獲本公司贖回及／或其項下之任何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仍未獲本公司支付之情況下，將轉換時間限制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期間內。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於緊接訂立修訂契據前向票據持有人支付10,000,000港元之金額後，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9,182,814港元，有關付款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所有應計利息已獲本公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概無獲票據持有人行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第28.05條批准，而修訂契據須待取得第28.05條批准後，方會生效。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在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有關向何大昭先生（作為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有關完成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告（統稱「**可換股票據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可換股票據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1,300,000,000股新股份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有關相同事宜之通函（「**該通函**」），當中向票據持有人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背景資料：票據持有人提供之200,000,000港元之貸款、發行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7厘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之間之償還安排、本公司贖回可

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作為償還貸款之方式之贖回時間表及向票據持有人提供換股權，以於本公司尚未於相關贖回日期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之情況下，將其予以轉換。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簽立修訂契據之同日及緊接訂約方簽立修訂契據前，本公司已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全部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以及部分償還其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付款後，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9,182,814港元，有關付款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所有應計利息已獲本公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概無獲票據持有人行使。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改票據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修訂

根據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主要提供本公司贖回尚未償還本金額之經修訂贖回時間表及將原定最終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本公司贖回之情況下，將轉換時間限制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期間內（「條款修訂」）：

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於發行時為13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9,182,814港元

利率： 7%之年利率應按於相關贖回日期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尚未償還部分支付。

贖回： 除非過往已按照可換股票據所載之條件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下列時間表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相關贖回日期	將予支付之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或之前	10,000,000港元（其包括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支付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之全部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0,000,000港元（其包括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支付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之全部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延長最終到期日」)
或之前

餘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
全部應計及尚未支付之利息

贖回價： 於相關贖回日期將予贖回之部分可換股票據金額之
100%。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事先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五(5)個營業
日之贖回通知，以1,000,000港元或該金額之完整倍數贖
回可換股票據(本金之任何部分及應計利息)。

經延長最終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性： 僅於：(1)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2)倘本公司未能於其
接獲票據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後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於3個營業日內發行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之股份登記
處未能於其後14個營業日內以其名義發行及配發換股
股份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方可予以轉讓；並須受限於
(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 (b) 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及
- (c) 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轉換：倘本公司未能於相關贖回日期贖回或發生違約事件，則認購人將有權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最多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餘額將由本公司贖回。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換股價之調整：換股價將就股份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4%。

根據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9,182,814港元及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最大限度行使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191,828,14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最大限度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9%。

換股期間：倘本公司未能於經延長最終到期日前贖回任何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或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或發生違約事件，認購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份。

投票權：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載有違約事件之條文，當中規定，倘發生若干可換股票據訂明之違約事件，包括(a)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b)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所載條件所述之任何責任，且在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反或違約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有就有關違約情況進行補救；或(c)產權負擔持有人接管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倘發生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i)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支付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加應計利息；或(ii)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及出售換股股份，及倘其後獲取之所得款項並不足以償還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加利息，則本公司及王華先生須支付有關差額，直至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加利息獲悉數償還為止。

修訂契據須待取得第28.05條批准後，方會生效。

誠如可換股票據公告所披露，換股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637,323,81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根據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9,182,814港元及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計算，倘票據持有人選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191,828,140股股份（不計及倘於轉換時本公司尚未結付所有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後應計之任何利息）。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贖回上述本金額，且截至及包括換股期間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支付利息，於當日將有合共127,228,470港元尚未償還，包括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因此於有關情況下，可能須於換股期間之最後一日配發及發行最多1,272,284,700股換股股份。故此，本公司預期一般授權之現時未動用部分將足以應付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全部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企業行動以致根據可換股票據可予轉換之換股股份總數超出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之限額。

進行條款修訂之理由

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原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於簽立修訂契據之同日及緊接訂約方簽立修訂契據前，本公司已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全部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以及部分償還其項下之本金額。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9,182,814港元，有關付款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所有應計利息已獲本公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概無獲票據持有人行使。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將所有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轉換為最多數目為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倘票據持有人悉數行使其換股權，則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將被大幅攤薄。此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及出售換股股份，及倘其後獲取之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加當時尚未償還之利息，則本公司及王華先生須向票據持有人補償差額，直至尚未償還本金額加當時尚未償還之利息獲悉數償還為止。

就本公司所深知，票據持有人自行決定並不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換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因未能根據原定贖回時間表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之首筆贖回金額30,000,000港元而違反可換股票據之原定條款。自此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積極與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贖回時間表及條款修訂進行溝通。就本公司所深知，其了解票據持有人鑑於本公司已向其償還貸款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部分款項，且本公司於訂立修訂契據日期向其進一步支付10,000,000港元，因此傾向等候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償還金額及利息之還款，而並非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或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要求還款。

本公司擬動用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動用部分，有關循環貸款融資乃由金盛置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盛集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王華先生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裕田幸福城（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裕田北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授出，循環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年期為三年，年利率為5厘（「**循環貸款融資**」）。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及尚未償還之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11,000,000元，而餘下約人民幣88,800,000元為未動用。由於循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本公司現正與金盛集團就按相同利率進一步重續有關循環貸款融資3年以及增加融資總額至人民幣400,000,000元進行磋商。根據本公司與金盛集團及王華先生近期之溝通，本公司預期上述建議重續可於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最終到期日前後落實，且其項下之未動用部分將允許本公司於經延長最終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

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及更新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透過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集資。然而，認購事項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其為可換股票據之原定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原定最終到期日之後）完成。其後，本公司一直與何大昭先生積極溝通並注意到何大昭先生仍等待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且本公司並未自何大昭先生接獲任何通知以要求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上述新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為本公司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29,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本集團結欠之銀行貸款到期及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且本公司一直與何大昭先生就延長可換股票據之最終到期日之條

款及條件進行積極磋商，本公司決定將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總金額約為48,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包括應計利息）；(ii)向票據持有人償還約38,000,000港元，以部份償付貸款及部分贖回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緊接訂立修訂契據前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之10,000,000港元）；(iii)動用約32,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建設成本；及(iv)約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之物業發展項目產生之工人薪金。

本公司首次應用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原因為認購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分數期支付認購款項，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後支付最後一筆款項，而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可分階段自金盛集團授出之循環貸款融資取得相同金額之資金，故本公司亦將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然而，根據金盛集團提供之資料，由於金盛集團被施加之外匯限制及外匯限額，故本公司於不時提取貸款融資時一直面臨不確定因素及困難。因此，贖回可換股票據經已延遲，惟本公司亦已獲告知，對金盛集團施加之外匯限額最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設。因此，本公司有信心，一旦修訂生效，本公司將可動用循環貸款融資及時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以用於(a)償還銀行貸款；(b)向何大昭先生（票據持有人）償還貸款；(c)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成本；及(d)一般營運資金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合共約48,000,000港元已應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到期及應付。倘本集團無法於相關時間作出該等還款，本公司可能已觸犯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4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項下之違約行為，且銀行可能宣佈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即時到期並須即時連同應計利息支付；

- (ii) 本集團過往一直與相關銀行就延長上述銀行貸款／融資或重續相關銀行融資進行磋商。透過作出上述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部分還款，本集團能夠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維持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其可促進本集團與銀行就延長年期或於到期時重續現有銀行融資進行之磋商。本集團已成功重續一筆由銀行授出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止為期兩年，否則原先融資項下之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及應付。本公司亦認為，向銀行作出上述還款將有利於本集團取得未來長期銀行融資；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00港元已分配至用於支付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長沙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建設成本，而約12,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主要包括支付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長沙之物業發展項目產生之工人工資。本公司認為，支付建設工程及完成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有關資金分配屬必要，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利，原因為出售本集團之已竣工物業及／或出租該等物業將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本公司估計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93,000,000元預期將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出售位於湖南省之物業產生，就此而言，本集團須於到期時結付建設成本及工人工資。除延遲完成本集團之項目並因此導致延遲收取銷售及出租物業之所得款項外，於中國不支付建設成本及工人工資甚或可導致承包商及工人提出訴訟、當局對本集團及其管理層進行調查及提出起訴、工人罷工、建築工程中斷，甚至於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嚴重情況下有物業損壞或人身傷害等風險；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因未能根據原有之贖回時間表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之首筆贖回金額30,000,000港元而違反可換股票據之原有條款。自當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與票據持有人積極溝通。就本公司所深知，其已獲告知，由於本公司已根據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向票據持有人作出部分還款，且本公司於訂立修訂契據當日向彼再次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故彼傾向於等待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之還款，而非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或對本公司採取法律程序以要求還款，其可見於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其中票據持有人已同意經修訂之贖回時間表），惟須待聯交所授出第28.05條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上文載列之理由，本公司及其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分配於相關時間之變動屬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簽立修訂契據之同日及緊接訂約方簽立修訂契據前，本公司已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全部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以及部分償還其項下之本金額。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有關付款後，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119,182,814港元（包括利息）。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其可讓可換股票據之最終到期日以相同利率及換股價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 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於經延長最終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本公司贖回，其將轉換時間限制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期間；

- (iii) 倘可換股票據之最終到期日並未獲延長，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將仍為逾期，其將對本公司與銀行之交易造成不利影響；及
- (iv) 鑑於本公司之現時財務情況，倘未獲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本公司須即時履行其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之責任，其將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預期及有信心本公司將可於經延長最終到期日前，透過利用現有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動用部分以及進一步延長循環貸款融資之年期至經延長最終到期日前後日子起計3年，並增加循環貸款融資之融資金額至人民幣400,000,000元，以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因此，本公司已建議及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將轉換期固定為經延長最終到期日後之期間，以盡量減少於經延長最終到期日前本公司與金盛集團仍在就重續循環貸款融資進行磋商時，票據持有人行使彼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帶來之任何不確定因素。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第28.05條批准，而修訂契據須待取得第28.05條批准後，方會生效。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在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9,182,814港元。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贖回上述本金額，且截至及包括換股期間最後一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一步支付利息，於當日將有合共127,228,470港元尚未償還，包括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並因此於有關情況下，可能須於換股期間最後一日配發及發行最多1,272,284,700股換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最大程度轉換可換股票據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所有換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轉換，按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總金額127,228,470元（包括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計算，緊隨於最大程度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下表，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嘉悅有限公司 (附註1)	2,340,000,000	17.74%	2,340,000,000	16.19%
振軒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777,580,267	13.48%	1,777,580,267	12.29%
Sino Dynamic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600,000,000	19.72%	2,600,000,000	17.98%
公眾股東：				
票據持有人	-	-	1,272,284,700	8.80%
其他公眾股東	6,469,038,803	49.06%	6,469,038,803	44.74%
總計	<u>13,186,619,070</u>	<u>100.00</u>	<u>14,458,903,77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i)嘉悅有限公司為2,34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王華先生擁有全力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全力國際有限公司擁有美德企業有限公司之73.31%之已發行股本，而美德企業有限公司擁有嘉悅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華先生、全力國際有限公司及美德企業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嘉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該等2,3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振軒投資有限公司（「振軒」）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華先生被視為於振軒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i) Sino Dynamics Investments Limited為2,60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 創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Sino Dynamic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杜偉先生持有創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偉先生被視為於Sino Dynamic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換股權」	指	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時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何大昭先生（作為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就修訂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訂立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發生本公告「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之違約事件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637,323,81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何大昭先生（作為貸款人）及王華先生（作為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何大昭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利率5%之200,000,000港元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票據持有人」	指	登記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登記冊之人士及於本公告日期指何大昭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28.05條批准」	指	本公司已申請之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對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訂之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信松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信松濤先生（主席）及馬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亦鋒先生及陳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周承炎先生及許驚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